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56號

原告 金門電器音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聰明

訴訟代理人 范呈楷律師

被告 陳俊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育等間請求確認信託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05萬6,47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5,802元，並補正如附表三所示事項，逾期不繳裁判費或未補正「林○○」之真正姓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同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至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併計至起訴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

討結果意旨參照)。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當事人書狀並應依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記載被告姓名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13條、第242條、第767條、信託法第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，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起訴請求：(一)先位聲明：1.確認被告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之信託債權行為，及於同年月21日所為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（下稱系爭信託登記，與前述信託債權行為合稱系爭信託行為）均無效。2.被告林○○應將系爭信託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陳俊育所有。(二)備位聲明：1.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系爭信託行為，應予撤銷。2.被告林○○應將系爭信託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陳俊育所有。核原告所提先、備位之訴，均係為除去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信託行為，俾利原告對被告陳俊育之本票債權獲得清償，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說明，應以原告主張之「債權額」與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「系爭不動產」之價額中，以價低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不動產同坐落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」、建築完成年月同為「106年1月」、主要建材同為「鋼筋混凝土造」、層次總面積亦為「113.71平方公尺」者(計算式：主建物95.14m²+陽台13.03m²+雨遮5.54m²)，為門牌號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3」建物，於113年11月25日之交易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2425萬元(含坐落基地)，應可作為系爭不動產起訴時市場交易價額之認定標準。又原告對被告陳俊育之本票債權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以113年度重簡字第1630號民事簡易判決認定「於超過761萬6,98

2元，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」不存在，上開債權本息計算至起訴日即114年6月6日止，共805萬6,471元（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低之債權額核定為805萬6,4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5,802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另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「林○○」之真正姓名，書狀程式於法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並補正如附表三所示事項，逾期不繳裁判費或未補正「林○○」之真正姓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一：

土地標示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備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	
1	臺中市	西屯區	惠安	250	2605.8	林○○	439/100000	
建物標示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、 主要建築材 料及房屋層 數	層次面積 （平方公 尺）	附屬建物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
1	1628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地號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路000號1 1樓之3	鋼筋混凝土 造，11層	95.14	陽台：13.03 雨遮：5.54	林○○	1/1
共用部分：惠安段1748建號、面積17080.8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393/100000 （含停車位編號218號，權利範圍53/100000）								

01 附表二：(日期均為民國；金額均為新臺幣)

02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(至原告起訴當日)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761萬6,982元	1	利息	761萬6,982元	113年6月21日至114年6月6日	(351/365)	6%	43萬9,489.43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805萬6,471元

03 附表三：

04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請原告或訴訟代理人持本裁定向臺中市地政事務所，申請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628建號建物」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權利人住址為「嘉義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號」，年籍資料請勿遮隱)、「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」之異動索引」，暨調閱前述不動產114年1月16日興普登字第10260號信託專簿登記之資料，並陳報到院。
2	請原告依據前述登記謄本所載所有權人之姓名，提出該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及記載被告「林○○」完整姓名之「起訴補正狀」，並以電腦重新繕打本件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，證據資料起訴狀已檢附者，勿重複提出。
3	提出補正編號1、2所示事項之書狀繕本或影本。